共青团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吉团联字〔2021〕13号

关于举办吉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2021年“振兴杯”吉林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国资委团工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团委、一汽集团公司团委，团梅河口市委，各职业院校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职业院校学生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和创新创效能力搭建平台、提供帮助，引导青年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按照团中央、人社部《关于举办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文件精神，共青团吉林省委、吉林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举办共同吉林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2021年“振兴杯”吉林省青年职业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跟党走实学实干 练技能成才报国

二、大赛内容

此次大赛为省一类职业技能大赛，主体赛设置职工组、学生组2个竞赛组别，车工、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云计算平台与运维）等3个竞赛职业（工种）。其中，车工、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为单人赛，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云计算平台与运维）为双人赛。专项赛（创新创效竞赛）设置中职组、高职组两个参赛组别，技术革新类、创意设计类、管理创新类等3个竞赛方向。

三、大赛时间、地点

主体赛定于2021年9月初，在长春举行。专项赛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四、参赛对象

1.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以及中省直国企在举办本级初赛的前提下，可组队参加省级职工组比赛；各职业院校可组队参加省级学生组选拔赛比赛。同时，鼓励非公经济组织的青年积极参赛。

2.职工组：年龄在35周岁（含）以下（1986年7月1日

后出生）的青年职工，优先推荐具有竞赛职业（工种）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上证书的青年职工参赛。

学生组（含专项赛）：年龄在16至25周岁（含）之间（1996年7月1日后至2005年6月30日前出生），2021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各类中职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和高职院校（不包括有高职的本科院校）在校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学生）。

3.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及在2019年、2020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3名（双人赛项前2名、三人赛项第1名）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五、赛事安排

（一）主体赛

大赛分省级赛和全国决赛两个阶段，9月初省级赛阶段，赛事包含职工组比赛、学生组选拔赛，11月全国决赛阶段，赛事包含学生组全国赛。省级赛和全国决赛均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理论考试包括时事政治、业务知识两部分内容，其中时事政治占决赛总成绩的10%，业务知识占决赛总成绩的20%；实际操作占决赛总成绩的70%，理论题库可登陆“创青春”微信公众号查询下载。

1. 省级赛。由团省委、省人社厅组建的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除主体赛3个工种之外，各职业院校可结合实际开展其他职业（工种）竞赛。省级赛组委会成立主体赛各工种竞赛专家组，每个职业（工种）设5名专家，以比赛成绩决出优胜者。具体赛事日程大赛组委会将另行通知。

2. 全国决赛赛前集训。省赛组委会将根据省级学生组选拔赛获胜选手实际情况，确定各职业（工种）前3名选手为集训对象（具体名额见全国决赛通知要求）。同时，集训选手所在院校要积极配合省赛组委会共同做好全国决赛赛前集训，在保证集训选手培训时间的前提下，根据情况提供相应的设备、耗材，全力做好赛前集训工作。

3. 全国决赛。由全国大赛组委会组织实施。根据学生组省级选拔赛成绩，按照全国决赛名额要求，选派符合条件的职业（工种）选手参加全国决赛。省级赛组委会将做好全国决赛的参赛组织工作，团省委指派负责同志带队统一组织参加全国决赛。

（二）专项赛（创新创效竞赛）

1. 竞赛方向

创新创效竞赛设中职组、高职组两个参赛组别，每个组别分别设置技术革新类、创意设计类、管理创新类等3个竞赛方向。

（1）技术革新类作品主要展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革新、

质量效率提升、技术提档升级等内容，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新意识、创效能力。

作品包括机械与控制类、信息技术类、生命科学类、能源化工类等4大类。机械与控制类包括机械、仪器仪表、交通、建筑等领域；信息技术类包括计算机、通讯、电子等领域；生命科学类包括生物、药学、医学、食品等领域；能源化工类包括能源、化工、生态、环保等领域。

参赛作品应包含革新优化方案的设计思路、理论依据、实验数据、效果验证报告、操作流程、注意事项、潜在问题分析、效益分析及其他内容。

（2）创意设计类作品主要展示小发明、小制作和创意设计金点子等，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创意思维、动手能力。

作品包括科技发明制作类和工业设计类等2类。科技发明制作类按作品主要创新点所在学科领域，分为机械与控制、信息技术、生命科学、能源化工等。工业设计类按所属学科领域，分为建筑规划设计、环境艺术设计、园艺设计、产品造型设计和工艺产品设计等。

参赛作品应包含设计思路、理论依据、关键技术及创意创新点、主要技术指标、测试数据、效果验证及其他内容。

参赛选手应根据作品主要创新点确定所属学科专业，以接受相关专业领域专家评审。超过上述学科专业领域的作品暂不接受申报。

（3）管理创新类作品主要展示管理过程中的过程控制、制度完善、流程优化、项目管理，重点考察参赛选手的系统思维、工程思维、管理水平。

参赛作品包括财经商贸类、交通运输类、邮电通信类、制造类、餐饮类、社会服务类、金融保险类等领域。作品及其展示可采用文本、图表、图片、视频等形式。

参赛作品包含设计思路、过程优化、操作流程监视与测量、检验记录、效果验证报告、经济效益和职业素养提升评价分析报告、运行环境因素与风险管理方法、改进与完善机制及其他内容。

3. 赛事安排

竞赛分省级初赛、全国复赛、全国决赛三个阶段，其中8月为省级初赛阶段及全国复赛阶段，11月为全国决赛阶段。

4. 作品申报

（1）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2021年7月1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创新创效成果，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

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其作品的合作者不得超过2人，且均需符合参赛对象要求。

凡作者超过3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3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需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均需符合参赛对

象要求。申报集体作品的，以学科优势互补、专业结构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团队形式参赛，团队一般由3至6人组成，在申报时需对成员进行排序。

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作品。每个参赛作品只可选择一个竞赛方向参赛，不得兼报。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组别。每个参赛作品可配备1至2名指导教师。对于跨学校联合组队参赛的项目，需明确申报的主体学校。

（2）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本竞赛主办单位参与举办的其他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如作品是在其他已有作品基础上的进一步完善改进，须在作品中加以说明。一旦发现且经核实确系舞弊、抄袭、作假等的作品，省级赛组委会将取消选手的参赛资格和申报单位的评奖资格。

（3）凡涉及参赛作品的相关资料，参赛选手须自行把握技术和商业内容的公开程度，如发生参赛者与其作品中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之间的纠纷，由双方按法律程序解决。

（4）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凡涉及参赛作品的相关资料，

请参赛选手自行把握技术和商业内容的公开程度，参赛者与其作品中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之间的纠纷与全国组织委员会无关。

（5）参赛作品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可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六、奖励办法

1. 获得全省决赛各赛项职工组单人赛前 3 名、双人赛前 2 名、学生组第 1 名的选手，经省人社厅核准后，授予“吉林省技术能手”称号。

2. 由省人社厅指定有关技能人才第三方评价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选手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获得全省决赛各赛项单人赛前 3 名选手（含指导专家）、双人赛前 2 名选手（含指导专家），晋升技师职业技能等级，已有技师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的晋升高级技师。单人赛第 4-10 名选手（含指导专家）、双人赛 3-5 名选手（含指导专家），授予“吉林省青年岗位能

手”称号，晋升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已有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的不再晋升。

3.各地区、各行业、各职业院校、中省直企业可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获奖选手和单位给予相应奖励。

4.各职业（工种）报名人数不满20名的赛项，经省赛组委会核准可不予认可赛项名次，不颁发授予相应荣誉。

5.如理论成绩不合格且获得相应名次的，经省赛组委会核准可不予认可赛项名次。

七、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团省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立省赛组委会，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团省委青年发展部）负责日常工作。各地、各职业院校可参照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按照大赛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2.提升竞赛质量。各地、各职业院校切实履行竞赛管理主体责任，将公平公正作为办赛的“生命线”，建立健全竞赛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加强竞赛各环节的规范管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做到节俭办赛、廉洁办赛、务求实效。积极对标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借鉴吸收好的经验做法，提升办赛质量。

3.扩大有效覆盖。各地、各职业院校以举办“振兴杯”大赛为抓手，广泛举办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能挑战、创新创

效等活动，推动工作向学校院校团支部延伸，积极向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延伸。

4.提高服务水平。各地、各职业院校注重“办赛”向“服务”的理念转变。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全面提高全省青年技能人才的技能水平和专业素养。积极组织开展技能人才招聘、校企岗位对接、赛后技术点评、职业技能交流等活动，不断提高参赛选手的参与度和获得感。

5.保障赛事安全。各地、各职业院校要统筹考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各地对举办大型活动的要求，合理确定本级赛举办时间和地点，制定安全、卫生应急预案，明确专门机构和责任人，落实消防、人身、公共卫生等安全责任。在职业技能竞赛中，突出安全生产导向，制定安全考评标准，加强安全操作提示，引导参赛选手提高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竞赛。

6.做好宣传推广。各地、各职业院校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做好大赛宣传工作，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地宣传技能竞赛在促进青年技能人才培养、选拔和激励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大赛营造良好氛围。广泛选树青年技能人才典型。各级团组织开展青年技能人才、青年岗位能手线上线下交流分享活动。

联 系 人：沈铭阳

电　　话：0431-85876634

大赛网站：www.zxbds.cn

微信公众号：创青春

共青团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7 月 26 日